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37,27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769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36,64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7036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

决权的股份为631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建勋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清寿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2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

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2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461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1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95%；反对1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晓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2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